
教电馆[2018]147号

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 2018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作品 展播活动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教馆（中心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教育部组织的“2018年‘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’系列教育活动”，发挥信息技术在该活动中的作用，我馆将组织开展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作品展播活动”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地于2018年9月30日前填写活动联系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发送电子扫描件至联系人邮箱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把此项活动作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力抓手，以微视频为载体反映2018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过程与成果，做好活动宣传发动工作，组织本地学校积极参与，按活动方案要求将相关工作做实做好。

联系人：中央电教馆专题教育资源部 曾媛

联系电话：010-66490941

传 真：010-66490981

邮 箱：zengy@mo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100 信箱, 100031

- 附件：1. 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作品展播活动” 方案
2. 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作品展播活动” 联系表

中央电化教育馆
2018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 1:

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微视频作品展播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简介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[2018]41 号),发挥信息技术在该活动中的作用,我馆将开展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作品展播活动。

学生以微视频的方式,讲述自己、同学、老师、家长等参与活动的精彩瞬间,反映活动中的所思所想、所感所悟,将活动感受与体悟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所有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在活动平台上播出,借助互联网传播功能,向社会传递中小学生学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的正能量,鼓励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和社会公众对展播作品进行网络投票,鼓励作品报送者和社会公众利用移动互联网对该视频进行微信、微博转发,以扩大该活动的影响力,发挥更大的社会教育价值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主题：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。内容包括“小小百家讲坛”、“墨香书法展示”、“寻访红色足迹”、“小小传承人”、“我的家风故事”和“英雄在我心中”。“小小百家讲坛”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阅读中国古典文学、民族文化、历史典故、神话寓言等经典读物,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认同;“墨香书法展示”激发培育广大中小学

生学习和欣赏书法的热情，不断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努力增强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感；“寻访红色足迹”引导学生了解、学习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，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，传承红色基因；“小小传承人”鼓励学生发掘家乡的优秀传统文化，通过传承实践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内化于心，变成个人的自觉行动；“我的家风故事”鼓励学生弘扬勤俭、节约、孝顺、坚韧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品质；“英雄在我心中”引导学生铭记英雄，崇尚英雄，捍卫英雄，学习英雄，关爱英雄，传承和弘扬无私无畏、精忠报国的英雄精神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在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主题下，可自定题材，创作内容要积极向上、生动活泼、格调高雅、思想健康，富有创新精神。

2. 作品以微视频的形式，时长限制在 5 分钟以内。微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、指导教师和单位，需在片头文字标明“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。摄像器材不限具体品牌和型号，要求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。音频可以现场录音或后期配音，普通话、方言均可，可自选软件进行视频后期处理。视频格式不限，建议采用 MP4、Flv 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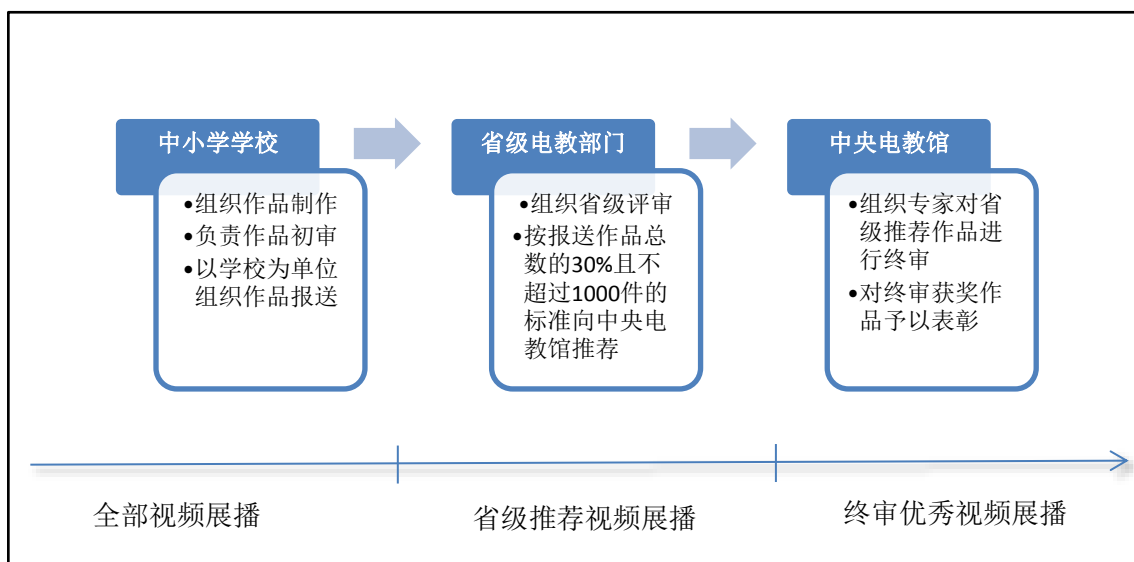
3. 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可自行创作、拍摄、编辑合成，也可请人表演、配音，可有指导教师，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，不能超过全篇长度的 20%。

4. 提交作品时，每个作品需准备一张图片，作为作品在网页展示时的封面图片，图片类型为.jpg，图片大小不超过300KB；每个作品需准备一段200字以内的作品简介。

5. 作品需保证原创。组委会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活动采取学校统一报送、省级电教部门推荐、中央电教馆组织专家终审，全程展播的方式进行，具体见下图。



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展播活动流程图

（一）作品报送

报送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-12月15日，12月15日18:00后，报送通道关闭，无法进行报名、上传、作品修改及确认等操作。

作品报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，包括作品初审、作品上传、作品确认三项内容：1. 学校需对本校报送作品进行初审，确保报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

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；2. 学校在活动平台（zgm2018.eduyun.cn）进行报名，并统一上传本校所有报送作品，每校只能报名一次；3. 学校对本校上传作品及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完成作品确认。作品确认完成后，所有作品信息不能修改。活动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如下。

第一步：活动报名

点击活动平台首页“注册”按钮，填写相关信息，报名参加活动。其中，“学校名称”务必填写学校全称，且与学校公章一致，一经填写确认，不可更改。

第二步：作品上传

点击活动平台首页“上传作品”按钮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并保存。如果有多个作品需上传，可在作品上传页面点击“保存并添加下一个”。

第三步：作品修改

作品如需修改，可点击活动平台首页“上传作品”按钮，页面跳转后，点击“作品修改”按钮，可对已上传作品的相关信息编辑、删除等操作。

第四步：作品确认

点击活动平台首页“上传作品”按钮，页面跳转后，点击“作品确认”按钮，学校需核对本校上传作品的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，下载“作品报送确认函”，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，并将其电子扫描件上传至“作品确认”页面，点击“作品确认”页面的“完成确认”按钮，页面提示“作品确认成功”，完成作品确认工作。

作品确认完成后，作品报送工作完成。

（二）作品展播

作品报送工作完成后，经我馆审核通过，报送作品即可

在活动平台上展播。展播期间，广大中小學生和社会公众可对作品进行微博、微信转发。2018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，广大中小學生和社会公众可对作品进行网络投票。

（三）省级推荐

省级电教部门可通过活动平台提供的“评审”功能，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自行组织省级评审，2018年1月10日前，完成省级评审。省级评审完成后，将所推荐的省级优秀作品（不超过本省作品总数的30%且不超过1000件）通过活动平台的“推荐”功能，推荐至终审。同时，各省级电教部门需在活动平台导出推荐作品电子版名单，下载打印盖章后，将该名单的电子扫描件发至我馆联系人邮箱。

（四）作品终审

2019年1月10日起，我馆组织作品终审工作，2019年3月底前完成终审，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示并颁发电子证书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活动将对终审优秀作品和组织机构给予奖励，奖项设置如下：

1. 专项奖：分为小学组、中学组、高中组三个组别，按主题分别设立优秀奖、指导奖和人气奖。
2. 优秀组织奖：对作品报送组织有力的学校与省份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“中国梦一行动有我：2018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展播活动”由中央电教馆主办，北京勤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协办。

各地电教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，统筹制定活动方案，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，完成优秀作品

评审推荐；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中小学校和广大中小學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；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持，指导学校教师登录活动平台注册、上传微视频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作品必须由作者（一人或多人）独立完成，作者需承认拥有该作品的版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。

2. 作者需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示或参加其它赛事（校级以上），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立即取消该作品获奖资格。

3. 学校报送前，需审核并保证本校上传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及报送学校承担，并取消获奖资格。

4. 作品投票期间，杜绝恶意刷票行为，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立即取消该作品获奖资格。

5. 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者的作品版权，所有报送作品版权归主办方和原作者共同所有。

6. 所有报送作品，均视为报送者同意主办方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，主办方可以任何形式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7. 本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央电教馆所有。

附件 2:

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18 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微视频作品展播活动”联系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兵团）							
负责部门名称（加盖公章）							
负责人 信息	姓名	性别	民族	所在单位/处室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联系人 信息	姓名	性别	民族	所在单位/处室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